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部分股权 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通知，汇丰源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9,000,000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.5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6%）于2015年4月28日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33）。

同时，汇丰源重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,400,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汇丰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丰源持有公司140,393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2%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